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兴证券”）作为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3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2,500 万张，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已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含增值税）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90,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22,641.51 元（不含增值税）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477,358.49 元。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09,265.73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5,953.04 万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9,895.80 万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6,016.88 万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400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将节余募集

资金（含利息收入）41,023.9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含后期置换金额）	1,252.26
二、募集资金净额	248,747.7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865.73
本年度使用金额	7,400.00
暂时补流金额	-
永久补流金额	41,023.9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2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469.11
其他-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73.0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1 年第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续修改经 2025 年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 年 1 月 13 日，公

司、保荐机构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兴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华兴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营业部	510900042410928	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使用中，已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注销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三房巷支行	32050161616800000105	0.00	已注销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478078665212	0.00	已注销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0641601040037939	0.00	已注销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103027929200605587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元。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月12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47,200.00	2024-12-19	不超过12个月	2024-12-18	2025-9-22	32,200.00
				2025-10-24	3,800.00
				2025-12-12	3,600.00
				2025-12-16	7,600.00
合计					47,200.00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年9月24日，公司

将节余募集资金 32,802.34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5 年 12 月 5 日和 2025 年 12 月 8 日账户注销时，将账户余额 0.0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同意将募投项目“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2 月 17 日及 19 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8,221.35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5 年 12 月 30 日账户注销时，将账户余额 0.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2 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41,023.90（与本核查意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中永久补流金额一致）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32,802.43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8-25	2025-9-23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8,221.47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12-16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支付承兑汇票共计 72,371.15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德皓核字[2026]00001170号），其鉴证结论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三房巷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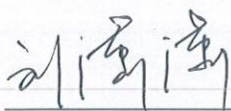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三房巷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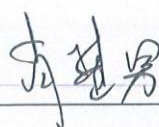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潇潇



肖楚男



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年1月12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265.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0.00	97,333.49	-32,666.51	74.87	2023年7月	注3	否	否
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	生产建设	—	118,747.74	118,747.74	118,747.74	7,400.00	111,932.24	-6,815.50	94.26	2025年5月	注3	否	否
合计			248,747.74	248,747.74	248,747.74	7,400.00	209,265.73	-39,482.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注4；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认的投资金额。

注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系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不含用于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部分。

注3：江阴兴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色包装新材料项目生产能力已达设计产能，2025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97,201.61万元，202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725,294.71万元，本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主要受行业及下游需求增速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瓶级聚酯切片销售价格下降，加工差低位运行，毛利亏损；江苏兴业塑化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吨绿色多功能瓶片项目于2025年5月投产，本期实现销售收入382,487.84万元，除受上述因素影响外，同时由于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足一年，无法与预计效益比较。

注4：结余资金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期间，相关原料和设备价格较高，而在后续的建设期间设备原材料及建筑安装材料价格有所下降，节省了采购成本；二是部分供应商款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三是部分合同的尾款及质保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四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注5：本核查意见中数据加计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